

我們的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概覽

於2009年12月28日，本公司根據中國公司法由當時的外商投資有限責任公司（於2001年作為迪信通投資成立）轉制為外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根據賽諾報告，於2013年，按年銷量計，我們乃中國最大的移動通訊連鎖店及第三大手機零售商。

於最後可行日期，控股股東（即劉松山先生、劉東海先生、劉華女士、劉詠梅女士、劉文萃女士）及三間投資控股公司（即豐永泰、迪爾通及融豐泰）擁有我們的64.04%權益。有關緊接[編纂]前的公司架構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一公司架構」。劉松山先生、劉東海先生、劉華女士、劉詠梅女士及劉文萃女士為兄弟姐妹。

下表載列我們業務發展過程中的重大事件及里程碑：

年份	事件
1998年及2000年.....	分別成立我們的附屬公司北京迪信通電子通信技術有限公司及上海迪信電子通信技術有限公司
2003年	與漢普管理諮詢（中國）有限公司訂立協議，以啟動ERP項目
2006年	與家樂福訂立戰略合作協議，在中國正式進駐家樂福
2007年	與中國移動訂立戰略合作協議，成為中國移動全國合作夥伴
2009年	獲得摩托羅拉品牌授權展開為期一年的定制手機生產及銷售
2010年	與和德保險集團（一家南非保險公司）建立合作關係，以推出首款針對手機的財產保險產品
2011年	在中國與沃爾瑪訂立戰略合作協議

我們的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年份	事件
2011年	獲中國商業聯合會、中國保護消費者協會及全國商品售後服務評價委員會評選為全國售後服務行業十佳企業
2012年	與中國聯通訂立戰略合作協議，互為核心戰略夥伴
2012年及2013年	獲中國電子商務協會安全生產信息技術專業委員會及中華品牌戰略研究院評選為專業通信流通品牌第一名

歷史及發展

背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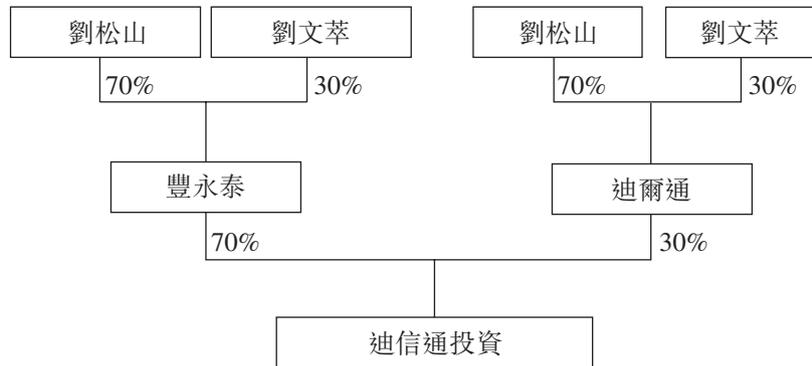
我們的創辦人自1993年開始從事移動通訊設備零售業務，並於相關行業獲得了豐富經驗。劉松山先生及劉文萃女士於1998年及2000年先後成立北京迪信通電子通信技術有限公司及上海迪信電子通信技術有限公司，從而拓展業務範圍並開始成功地利用彼等經驗，為後期成立迪信通投資奠定了夯實的財務基礎。

我們的歷史可追溯至2001年，當時劉松山先生及劉文萃女士（其中兩位創辦人）於中國成立本公司的前身迪信通投資為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百萬元。於成立時，迪信通投資由劉松山先生及劉文萃女士分別持有70%及30%股權。

於2005年5月，作為當時為籌備香港上市而進行的重組的一部份，劉松山先生及劉文萃女士成立投資公司豐永泰及迪爾通。劉松山先生及劉文萃女士於豐永泰及迪爾通成立時分別持有該兩間公司各自的70%及30%股權。劉松山先生及劉文萃女士隨後經參考本公司當時註冊資本分別按人民幣14百萬元及人民幣6百萬元的代價將彼等各自於

我們的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本公司的股權轉讓予豐永泰及迪爾通。於是項轉讓後，本公司由豐永泰及迪爾通分別持有70%及30%股權。於是項股權轉讓完成後，我們的股權架構如下：



於2007年6月，豐永泰按總代價人民幣1.48百萬元（已悉數繳足）將本公司7.4%的股權轉讓予融豐泰。於是項轉讓後，本公司由豐永泰、迪爾通及融豐泰分別擁有62.6%、30.0%及7.4%權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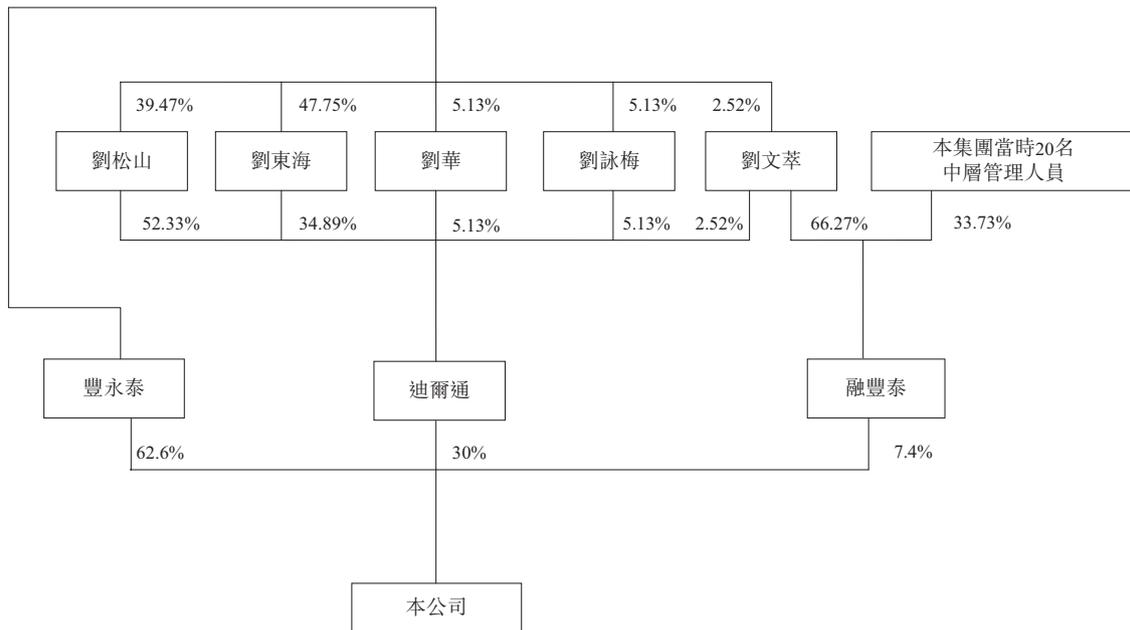
融豐泰為一家於2007年6月11日成立的公司，由劉文萃女士及齊峰先生（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90%及10%權益。於2011年8月24日，在增資人民幣81,786元後，融豐泰開始由劉文萃女士擁有66.27%股權，餘下33.73%股權則由本集團當時的20名中層管理人員擁有。

於2009年9月，劉松山先生及劉文萃女士經參考豐永泰及迪爾通當時註冊資本分別按總代價約人民幣2.5百萬元及人民幣1.6百萬元將彼等各自於豐永泰及迪爾通的17.67%及27.49%股權轉讓予其他創辦人（即劉東海先生、劉華女士及劉詠梅女士）。於是項轉讓後，劉松山先生、劉東海先生、劉華女士、劉詠梅女士及劉文萃女士分別於豐永泰及迪爾通持有52.33%、34.89%、5.13%、5.13%及2.52%股權。

於2013年8月4日，根據新一輪注資（由劉松山先生、劉東海先生、劉華女士、劉詠梅女士及劉文萃女士分別出資約人民幣3,895,000元、約人民幣4,740,000元、約人民幣507,900元、約人民幣507,900元及約人民幣248,900元），豐永泰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0,000元進一步增至人民幣10,000,000元。於上述增資後，豐永泰的股權由劉松山先生、劉東海先生、劉華女士、劉詠梅女士及劉文萃女士分別持有39.47%、47.75%、5.13%、5.13%及2.52%。

我們的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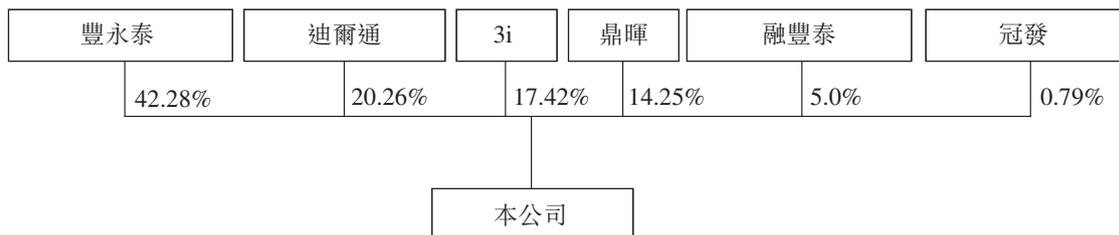
於上述各項轉讓及增資後，我們的股權架構如下：



與在中國上市有關的安排

於2007年6月25日，為籌備A股發售，本公司當時的股東（即豐永泰、迪爾通及融豐泰）與3i、鼎暉及冠發訂立股本認購協議及合資協議（「金融投資協議」），據此，3i、鼎暉及冠發同意按總代價人民幣200百萬元認購本公司共計32.46%的股本（「股本認購」）。有關金融投資協議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金融投資」。於股本認購後，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20百萬元增至人民幣220百萬元。

緊隨上述股本認購後，我們的股權架構如下：



於2009年12月28日，本公司根據中國法律由外商投資有限責任公司轉制為外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於2011年9月，我們向中國證監會提交有關本公司A股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建議上市的申請。我們的申請獲接納，並很快收到中國證監會提出的首批意見及提問。於2012年，待中國證監會核准的A股上市申請積壓嚴重，我們預期本公司於中

我們的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國上市的審查及批准程序將耗時漫長，申請結果亦不明朗。因此，我們於2013年6月向中國證監會撤銷我們的A股上市申請，並於2013年開始規劃本次上市。在所有重大時刻，我們的申請均屬有效及並無遭中國證監會駁回或退回。

為激勵我們的高級管理人員及鼓勵彼等為本公司作出貢獻，於2011年2月28日，融豐泰按代價人民幣1.036百萬元（已悉數繳足）將其於本公司的3.5%股權轉讓予長青投資（一家於2011年2月成立的中國有限合夥企業，由本集團當時43位高級管理人員擁有）。該代價乃經參考本公司當時註冊資本而釐定。

金融投資

金融投資者作出的投資

為進一步發展業務、完善企業管治架構及利用國際金融服務方面的更多專長，我們邀請三名金融投資者（即3i、鼎暉及冠發）合共投資人民幣200百萬元。因此，於2007年6月25日，本公司當時的股東（即豐永泰、迪爾通及融豐泰）、3i、鼎暉及冠發訂立金融投資協議，據此，3i、鼎暉及冠發分別按代價人民幣107,317,073元、人民幣87,804,878元及人民幣4,878,049元認購本公司17.42%、14.25%及0.79%股權。股本認購已於2008年1月完成。該等代價乃參考本公司於2006年12月31日的資產淨值後經公平磋商而釐定。鑑於上述各項，金融投資符合上市委員會於2010年10月13日公佈及於2012年1月16日重刊的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暫行指引。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確認，股本認購已取得中國有關部門批准並已妥善完成相關備案程序，且根據中國有關法律法規該項認購合法、有效且已生效。

下表載列有關該項股本認購的詳情：

金融投資者	所收購 本公司股權 百分比	代價	代價支付日期	認購價	較[編纂]折讓 (附註)
3i	17.42%	人民幣107,317,073.0元	2008年1月24日	人民幣1.23元	[編纂]
鼎暉	14.25%	人民幣87,804,878.0元	2008年1月24日	人民幣1.23元	[編纂]
冠發	0.79%	人民幣4,878,049.0元	2008年1月24日	人民幣1.23元	[編纂]

附註：基於本[編纂]所載[編纂]範圍的中位數計算得出，僅供說明用途，並使用[編纂]港元兌人民幣[編纂]元的匯率換算。折讓並非擔保折讓。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該金融投資所得款項已在本公司日常營運中得到充分利用。

我們的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金融投資者

3i於2007年5月2日在香港成立，法定股本為20百萬美元，而其已發行股本則為15.23百萬美元。於最後可行日期，現有股東包括3I Group plc (31.25%)、3I Nominees Limited (43.75%)及3I APTech Nominees Limited (25.00%)。鑑於3I Nominees Limited的股本認購乃受3I 2004-06委託，而3I APTech Nominees Limited的股本認購則受3I Technology委託，故3I Nominees Limited所持43.75%股權及3I APTech Nominees Limited所持25.00%股權分別受控於3I 2004-06及3I Technology。作為一家於2004年9月14日在英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3I 2004-06由3I Investment GP Limited (作為其一般合夥人) 及3I Group plc和3I Asia Pacific 2004-06 Limited (作為其有限合夥人) 擁有，而最終實益擁有人則為3I Group plc。作為於2000年2月在英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3I Technology由3I APTech GP Limited (作為其一般合夥人) 以及3I Group plc及TIF Asia Pte Limited (作為其有限合夥人) 擁有，而最終實益擁有人則為3I Group plc。因此，3i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3I Group plc。除於本公司的股權外，3i為獨立第三方。

鼎暉於2007年4月26日在香港成立，註冊資本為10,000港元。鼎暉的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而透過發行一股股份，其已發行股本則為1.0港元，該股股份由CDH Mobile Limited擁有。鼎暉的唯一股東為CDH Mobile Limited，後者於2005年11月22日在英屬處女群島成立，其全部股權由CDH China Growth Capital Fund II, L.P.擁有。CDH China Growth Capital Fund II, L.P.乃於2005年3月17日在開曼群島成立為有限合夥企業，由CDH China Growth Capit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作為其一般合夥人) 及34位享譽全球的機構投資者 (作為其有限合夥人) 擁有。CDH China Growth Capit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於2005年3月14日在開曼群島成立，其股權的18.0%由Prowell Ventures Pte Ltd擁有，12.5%由CZI II GP Holdings L.P.擁有，而餘下69.5%則由China Diamond Holdings III Limited擁有。除於本公司的股權外，鼎暉為獨立第三方。

冠發於2007年4月12日在香港成立，註冊資本為10,000港元。冠發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均為10,000港元，由Elufar Limited及Li Lai Holdings Limited分別擁有50%權益。Elufar Limited於1999年1月11日在英屬處女群島成立，其唯一股東為Fardin Limited。Fardin Limited於1999年1月7日在英屬處女群島成立，其股東為曹德華先生及曹德芳先生。Li Lai於1999年1月4日在英屬處女群島成立，其唯一股東為陳正宇先生。因此，冠發的實益擁有人為陳正宇先生、曹德華先生及曹德芳先生。除於本公司的股權外，冠發為獨立第三方。

根據金融投資協議向金融投資者授出的特別權利包括優先購買權及跟隨權、知情權、董事提名權及否決權 (「特別權利」)。然而，該等特別權利已於金融投資協議由豐永泰、迪爾通、融豐泰、3i、鼎暉及冠發所訂立日期為2009年10月28日的隨後發起人

我們的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協議所取代時終止。根據發起人協議，訂約各方同意將本公司由外商投資有限責任公司轉制為外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中倫律師事務所所確認，根據中國法律，於上市後，金融投資者將受限於一年的禁售期。根據中國公司法，於我們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於自聯交所上市當日起計一年內禁止轉讓。

3i及鼎暉持有的股份將不會被視作上市後公眾持股量的一部份，原因為根據上市規則該兩間公司均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冠發持有的股份將會被視作上市後公眾持股量的一部份，原因為(i)該公司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ii)收購其於本公司股權並非由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直接或間接出資；及(iii)該公司就以其名義所登記或由其持有的本公司證券進行的收購、出售、表決或以其他方式進行的處置毋須聽從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發出的指示。

重組

本公司與豐永泰於2014年2月14日訂立《迪風網站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以代價人民幣500,000元向豐永泰（控股股東之一）轉讓與「迪風市場」相關的知識產權資產，該代價已於2014年3月21日悉數支付。於該項轉讓後，根據轉讓協議，本公司將向豐永泰提供手機軟件程序營銷服務，以支持「迪風市場」的營運。請參閱「關連交易－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2)營銷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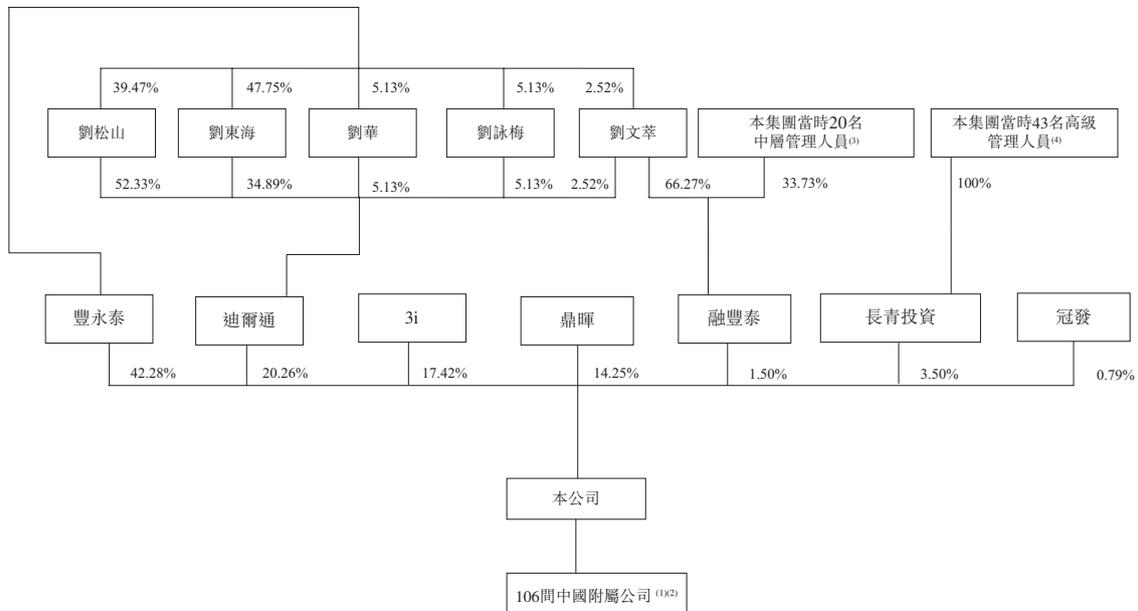
自本公司向豐永泰轉讓「迪風市場」業務最初是擬糾正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與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相悖的不合規事件。董事認為，該不合規事件不會對我們造成重大經營或財務影響，我們將在上市後刊發的中期或年度報告內披露整改進度。詳情請參閱「業務－法律及行政程序及合規」。

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確認，轉讓已妥善依法完成。

我們的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公司架構

下圖載列緊接[編纂]前本集團的公司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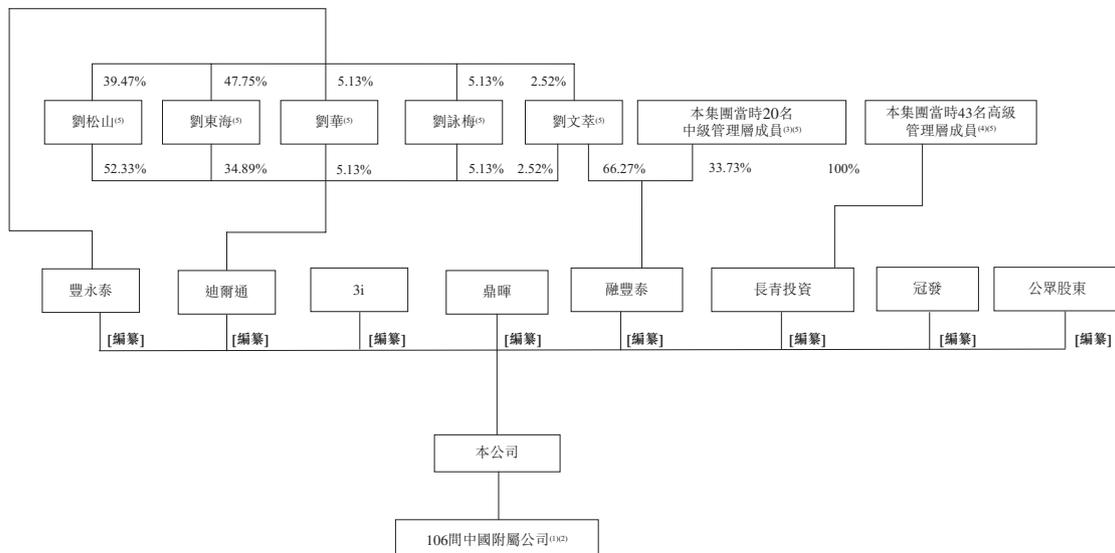
附註：

- (1) 於最後可行日期，101間中國附屬公司由本公司全資擁有，而另外五間中國附屬公司則並非由本公司全資擁有。該五間非全資擁有中國附屬公司的股權情況載列如下：
 - (i) 河南迪信通商貿有限公司的60%股權由我們持有，而餘下40%股權則由獨立第三方高春林先生持有。
 - (ii) 四川搜機之家電子科技有限公司的52%股權由我們持有，而餘下48%股權則分別由獨立第三方上海網賜數碼科技有限公司及姚波先生持有40%及8%。
 - (iii) 北京億號通東方信息技術有限公司的55%股權由我們持有，而餘下45%股權則由獨立第三方陳金玲女士持有。
 - (iv) 北京中智聯合通信科技發展有限公司的65.76%股權由我們持有，而餘下34.24%股權則由18間實體（均為獨立第三方）持有。
 - (v) 雲南繼躍通信技術有限公司的70%股權由我們持有，而餘下30%股權則由羅建軍先生持有，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彼持有融豐泰的3.33%股權。
- (2) 作為中國移動通信行業最大的實體零售網絡之一，我們透過四個直轄市及21個省的106家附屬公司開展業務，以保持我們的領先地位。該等附屬公司主要經營個別獨立門店及與本地批發商進行聯絡。
- (3) 本集團當時20名中層管理人員包括張文凱(16.00%)、羅建軍(3.33%)、曹秦(1.33%)、胡平(1.33%)、張慧(1.33%)、趙爽(1.33%)、侯慶紅(0.93%)、黃秋莉(0.82%)、江珊(0.82%)、蔣學福(0.82%)、李晶(0.82%)、李雲萍(0.82%)、李雪花(0.64%)、戚琴(0.64%)、張雙平(0.64%)、胡明華(0.53%)、李東(0.53%)、田紅(0.53%)、董紹榮(0.40%)及裴啟迪(0.13%)。其中，胡平、張文凱、張慧、李晶及李東於最後可行日期已不再擔任本公司管理團隊的任何職務。

我們的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4) 本集團當時43名高級管理人員包括金鑫(17.14%)、周清(9.71%)、齊峰(9.15%)、張天瑜(6.86%)、白韜(5.83%)、劉雅君(4.57%)、楊曉梅(3.17%)、黃建輝(2.86%)、許谷亮(2.86%)、丁之軍(2.69%)、李雪榕(2.00%)、湯志強(2.00%)、郭衛娟(1.94%)、李凱(1.94%)、何靈莉(1.89%)、鐘大林(1.89%)、張寧(1.71%)、陳林(1.43%)、李冬梅(3.71%)、黎萬晴(1.37%)、孫承東(1.31%)、張軍(1.23%)、封蕾(1.14%)、紀麗(0.97%)、王智峰(0.86%)、敬樹林(0.57%)、龐鴻(0.57%)、孫剛(0.57%)、王振峰(0.57%)、裴啟迪(0.57%)、喬俊傑(0.51%)、趙彬(0.49%)、陳虹(0.29%)、何俊超(0.29%)、彭期毅(0.29%)、楊建國(0.27%)、曹文穎(0.29%)、方紅寶(0.17%)、何志偉(0.17%)、龐宏強(0.17%)、姚廣元(0.11%)、冷建闖(2.86%)及肖春美(1.03%)。劉雅君現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金鑫現為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其中，封蕾及龐鴻於最後可行日期已不再擔任本公司管理團隊的任何職務。

下圖載列緊隨[編纂]後本集團的公司架構（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附註：

- (1) 於最後可行日期，101間中國附屬公司由本公司全資擁有，而另外五間中國附屬公司則並非由本公司全資擁有。該五間非全資擁有的中國附屬公司的股權情況載列如下：
- 河南迪信通商貿有限公司的60%股權由我們持有，而餘下40%股權則由獨立第三方高春林先生持有。
 - 四川搜機之家電子科技有限公司的52%股權由我們持有，而餘下48%股權則分別由獨立第三方上海網賜數碼科技有限公司及姚波先生持有40%及8%。
 - 北京億號通東方信息技術有限公司的55%股權由我們持有，而餘下45%股權則由獨立第三方陳金玲女士持有。
 - 北京中智聯合通信科技發展有限公司的65.76%股權由我們持有，而餘下34.24%股權則由18間實體（均為獨立第三方）持有。
 - 雲南繼躍通信技術有限公司70%股權由我們持有，而餘下30%股權則由羅建軍先生持有，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彼持有融豐泰的3.33%股權。
- (2) 作為中國移動通信行業最大的實體零售網絡之一，我們透過四個直轄市及21個省的106家附屬公司開展業務，以保持我們的領先地位。該等附屬公司主要經營個別獨立門店及與本地批發商進行聯絡。

我們的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3) 本集團當時20名中層管理人員包括張文凱(16.00%)、羅建軍(3.33%)、曹秦(1.33%)、胡平(1.33%)、張慧(1.33%)、趙爽(1.33%)、侯慶紅(0.93%)、黃秋莉(0.82%)、江珊(0.82%)、蔣學福(0.82%)、李晶(0.82%)、李雲萍(0.82%)、李雪花(0.64%)、戚琴(0.64%)、張雙平(0.64%)、胡明華(0.53%)、李東(0.53%)、田紅(0.53%)、董紹榮(0.40%)及裴啟迪(0.13%)。其中，胡平、張文凱、張慧、李晶及李東於最後可行日期已不再擔任本公司管理團隊的任何職務。
- (4) 本集團當時43名高級管理人員包括金鑫(17.14%)、周清(9.71%)、齊峰(9.15%)、張天瑜(6.86%)、白韜(5.83%)、劉雅君(4.57%)、楊曉梅(3.17%)、黃建輝(2.86%)、許谷亮(2.86%)、丁之軍(2.69%)、李雪榕(2.00%)、湯志強(2.00%)、郭衛娟(1.94%)、李凱(1.94%)、何靈莉(1.89%)、鐘大林(1.89%)、張寧(1.71%)、陳林(1.43%)、李冬梅(3.71%)、黎萬晴(1.37%)、孫承東(1.31%)、張軍(1.23%)、封蕾(1.14%)、紀麗(0.97%)、王智峰(0.86%)、敬樹林(0.57%)、龐鴻(0.57%)、孫剛(0.57%)、王振峰(0.57%)、裴啟迪(0.57%)、喬俊傑(0.51%)、趙彬(0.49%)、陳虹(0.29%)、何俊超(0.29%)、彭期毅(0.29%)、楊建國(0.27%)、曹文穎(0.29%)、方紅寶(0.17%)、何志偉(0.17%)、龐宏強(0.17%)、姚廣元(0.11%)、冷建闖(2.86%)及肖春美(1.03%)。劉雅君現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金鑫現為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其中，封蕾及龐鴻於最後可行日期已不再擔任本公司管理團隊的任何職務。
- (5) 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如下：(a)主席兼執行董事劉東海、(b)副主席兼執行董事劉雅君、(c)執行董事劉松山、(d)執行董事劉文萃、(e)執行董事劉華、(f)監事胡平、(g)總經理金鑫、(h)副總經理齊峰、(i)副總經理周清、(j)副總經理白韜、(k)副總經理黃建輝、(l)財務總監冷建闖及(m)董事會秘書、聯席公司秘書兼法務總監李冬梅。上述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承諾，於上市後，根據中國公司法，彼將繼續向本公司申報彼於本公司股份中的直接或間接權益，並將遵守下列限制：(1)彼於上市後一年內不會轉讓彼於股份中的直接或間接權益；(2)彼於任期內各年度不得轉讓彼於股份中的直接或間接權益的25%以上；及(3)彼於離開本公司後六個月內將不會轉讓彼於股份中的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倘違反承諾，則上述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同意自違約當日起(1)本公司可不向彼支付相應的薪酬或其他福利；(2)本公司可阻止歸屬其相應直接或間接股份權益所涉的股息；及(3)本公司可單方面終止與有關人士的僱傭協議或服務合約（倘適用），且對本公司並無任何追索權（於違反承諾前已計提的福利除外）。

主要營運附屬公司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於中國有106間附屬公司。

北京迪信通電子通信技術有限公司（「北京迪信通」）於1998年1月16日在中國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北京迪信通的全部股權均由本公司持有。

北京迪信通主要從事服務提供、開發、諮詢、轉讓與電腦及網絡工程相關的技術、電信商務以及通訊設備的批發及維護。

上海迪信電子通信技術有限公司（「上海迪信」）於2000年9月5日在中國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上海迪信的全部股權均由本公司持有。

我們的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上海迪信主要從事服務提供、開發、諮詢、轉讓電腦及網絡工程技術、電信商務以及通訊設備的批發及維護。

鄭州迪信通電子通信技術有限公司（「鄭州迪信通」）於2001年10月25日在中國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3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鄭州迪信通的全部股權均由本公司持有。

鄭州迪信通主要從事通訊設備的批發及維護。

河南迪信通電子通信技術有限公司（「河南迪信通」）於2007年7月30日在中國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河南迪信通的全部股權均由本公司持有。

河南迪信通主要從事通訊設備的銷售及維護。